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(单位名称)的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秦淮路18号原交警大队业务用房修缮加固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秦淮路18号原交警大队业务用房修缮加固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市东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2487.2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63.5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公章):南京市东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2025年11月21日

备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中标(成交)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(成交)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③本项目所属行业为: **建筑业**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 9200 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